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2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祺

被　　告　蘇文賢

　　蘇家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稱「被告蘇文賢與訴外人李美娟為鋼澤企業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23萬3296元暨相關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」，就利息及違約金之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均應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（即115年7月14日），再與債權本金823萬3296元併算。上開金額共計837萬669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高於主張應撤銷移轉登記之不動產價值232萬9603元(依起訴狀表二之不動產面積、權利範圍、公告現值計算)，故本件應依232萬9603元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761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表：

尚欠借款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70萬6648元	1	利息	170萬6648元	115年1月5日	115年7月14日	(191/365)	2.22%	1萬9826.11元
	2	違約金	170萬6648元	115年2月6日	115年7月14日	(159/365)	0.222%	1650.45元
	小計							2萬1476.56元

（續上頁）

42萬6648元	1	利息	42萬6648元	115年1月5日	115年7月14日	（191/365）	2.22%	4956.36元
	2	違約金	42萬6648元	115年2月6日	115年7月14日	（159/365）	0.222%	412.6元
	小計							5368.96元
48萬元	1	利息	48萬元	114年12月17日	115年7月14日	（210/365）	3.0615%	8454.77元
	2	違約金	48萬元	115年1月18日	115年7月14日	（178/365）	0.30615%	716.64元
	小計							9171.41元
200萬元	1	利息	200萬元	114年12月17日	115年7月14日	（210/365）	3.0615%	3萬5228.22元
	2	違約金	200萬元	115年1月18日	115年7月14日	（178/365）	0.30615%	2986.01元
	小計							3萬8214.23元
240萬元	1	利息	240萬元	114年12月17日	115年7月14日	（210/365）	3.0615%	4萬2273.86元
	2	違約金	240萬元	115年1月18日	115年7月14日	（178/365）	0.30615%	3583.21元
	小計							4萬5857.07元
12萬元	1	利息	12萬元	114年12月17日	115年7月14日	（210/365）	3.0615%	2113.69元
	2	違約金	12萬元	115年1月18日	115年7月14日	（178/365）	0.30615%	179.16元
	小計							2292.85元
50萬元	1	利息	50萬元	114年12月17日	115年7月14日	（210/365）	3.0615%	8807.05元
	2	違約金	50萬元	115年1月18日	115年7月14日	（178/365）	0.30615%	746.5元
	小計							9553.55元
60萬元	1	利息	60萬元	114年12月17日	115年7月14日	（210/365）	3.0615%	1萬568.47元
	2	違約金	60萬元	115年1月18日	115年7月14日	（178/365）	0.30615%	895.8元
	小計							1萬1464.27元
合計								837萬6695元